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0-041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井食品”或“发行人”、“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安20转债”)。

本次可转债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摘要》”)与《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20年7月6日的《证券日报》、《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将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申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每日9:30-11:30、13:00-15:00,不再安排网下发行。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在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的可转债发行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人为其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申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相关规定,放弃申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申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5、网上投资者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0元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90,00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0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申购。7、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债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债申购。网上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9,4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6%;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剩余累计质押股份为128,000,0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45.81%。

●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棠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1,598,8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本次质押解除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08,839,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7.75%,占公司总股本的24.18%。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7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虞仁荣先生质押给深圳市深担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 解除名称 | 虞仁荣 |
|---------------------|-------------|
| 本次解除股份 | 5,000,000 |
| 解除前质押股份 | 179,000,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85% |
| 质押时间 | 2020年7月11日 |
| 持债数量 | 279,435,000 |
| 持股比例 | 32.36% |
|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 128,000,000 |
|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 45.81% |
| 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公司总股本比例 | 14.82% |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收到的《受理通知书》为仿制药盐酸氨溴索注射液生产注册受理,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通过后方可开展生产上市相关工作。

2、药品获得受理后,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期间会受到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受理通知书》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申请事项:已有国家标准药品的申请

申请人: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S2000510

审核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研发情况

盐酸氨溴索具有促进粘液排除作用及溶解分泌物的特性,可促进呼吸道内粘附分泌物的排除及减少粘液的滞留,因而促进排痰,改善呼吸状况。

根据国家相关注册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生产注册申请受理,将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评、现场检查、抽样检验等一系列工作,通过后方开展生产上市相关工作。本项目截至目前累计研发投入约500万元。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2020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80,002.40万元至82,669.15万元,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50.00%至55.00%。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 项目 | 本期业绩预告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比上年同期增长:100%—130% | 盈利:53,534.89万元 |
| 营业收入 | 比上年同期增长:12.00%—12.00% | 盈利:43,334.89万元 |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依托强力高效的研发、制造与供应链体系,公司在今年上半年完成了大量海内外抗疫类产品订单的交付工作,其中无创呼吸机等产品类,红外面罩、血氧仪

后成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6日(T-2日)刊登于《证券日报》的《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安井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592号文核准。

2、本次共发行9亿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900万张(90万手),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安20转债”,债券代码“113592”。

4、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5、投资者请注意公告中有关“安20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利率、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和认购资金结构等具体规定。

6、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安20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次发行的安20转债不设发行有期限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安20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一)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安20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转股数量,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6,376,64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989,885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900,000手的99.9872%。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东持有230,066,649股,可优先认购安20转债上限总额为875,863手;有限售条件股东持有6,310,000股,可优先认购安20转债上限总额为24,022手。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额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二)原无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发行。认购代码为“753345”,配售简称为“安井配售”。

认购手“安井配售”的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为1手的整数倍。

若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认购量优先配售安20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安井配售”的可配余额。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可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投资者当面临委托时,填写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金额)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销。

(三)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

1、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7日(T-1日)

(2)优先配售认购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3)优先配售缴款时间:2020年7月8日(T日),下午15:00前。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安井食品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80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807手可转债,不足1手的部分含零碎部分不予认购,超过1手且超过100手的部分为无效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有效认购数量为1手认购上限;认购数量小于1手认购上限(含认购上限),则以实际认购数量为准。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若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应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15:00前将以下资料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邮箱zqbcb@mszq.com.cn。邮件标题应为“股东全称”+“安20转债”,如股东名称为ABC,则邮件标题为:ABC安20转债。

(1)填写完整的《网下优先认购表》(Word电子版)

(2)机肋股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的《网下优先认购表》(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扫描件,《网下优先认购表》由授权代表签署的需要提供)。

(4)机肋股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

(5)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或开户证明文件(扫描件)

请投资者务必保证Word版《网下优先认购表》与签章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以Word版文件信息为准。

《网下优先认购表》见本公告附件。机构投资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由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邮件是否成功发送请以回复邮件确认为准。若在发送邮件30分钟内未收到回复邮件确认,请拨打咨询电话010-85120190进行确认。已获得回复邮件确认的,请勿重复发送邮件。

一个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只能提交一份《网下优先认购表》,填写的《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发送电子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接受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处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进行优先认购。

3、缴纳认购资金

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必须在2020年7月8日(T日)15: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股东上海证券账户号码”+“安井优先”字样,如原有限售条件股东证券账户号码为A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栏注明:A123456789安井优先。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无效认购,缴纳的认购资金不足的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股东仔细核对汇款信息并留意款项在途时间,以免延误。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0-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经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耀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武汉耀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经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自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为武汉耀丰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武汉耀丰转来的《授信协议》等办理完毕的材料,武汉耀丰借款合同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了《授信协议》,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由公司 and 武汉耀丰其他股东朱亚雄先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解除名称 | 安泰化学有限 公司一致行动人 |
|------------|-------------------|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 6,075,000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70% |
| 质押起始日 | 2019年11月19日 |
| 质押截止日期 | 2020年7月16日 |
| 债权人 | 招商局中心企业信用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6,075,000 |
| | 5.70% |
| | 2.66% |
| | -- |
| | -- |

备注:因公司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安泰化学质押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票代码:002510 债券代码:128090 | 公司名称:天汽模 债券简称:汽模转2 | 公告编号2020-069 |
|----------------------------|-----------------------|--------------|
|----------------------------|-----------------------|--------------|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8,519,3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27%)的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天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9,202,2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益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益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宁波益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宁波益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宁波益到持有公司股份48,519,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2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宁波益到的经营发展需要

2、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按照目前公司的总股本,宁波益到预计减持股份数量合计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款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7月14日(T+4日)按入路径返还。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7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站,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称为“安井转债”,申购代码为“753454”。每个账号最小申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申购及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安20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网上投资者在2020年7月8日(T日)参与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申购中签后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申购认购的次日(起)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三、中止发行安排

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90,000,000元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金额为90,000,00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7,000,000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鸣鹤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联系电话:0592-6884968

联系人:梁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海荣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68号B座2101、2104室

联系电话:010-8512019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被担保人(借款人):武汉耀丰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年

担保金额:1,000 万元

三、反担保的情况

本次被担保方武汉耀丰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为公司向其提供银行授信连带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于子公司以及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1,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7,9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94%。

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信贷业务客户收款回单》。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说明

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